

法務部 函

地址：10048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
130號

承辦人：張玉真

電話：02-21910189#2240

電子信箱：ycchang@mail.moj.gov.tw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9月4日

發文字號：法律字第108035135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A11000000F_10803513500A0C_ATTCH1.doc)

主旨：檢送本部印製民法意定監護宣導資料（單張雙面），分配
數量如附表，惠請協助宣導轉發，至紉公誼。

說明：

- 一、有關民法增訂「意定監護」制度，業經總統於108年6月19日
以華總一義字第10800060031號令公布，同月21日施行。為利身心障礙者及高齡長者或其他有需要之民眾可瞭解並利用意定監護制度，本部已製作民法意定監護宣導資料（單張雙面），惠請轉知所屬機關（構）、學校、法人、民眾；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並請轉送轄內各鄉（鎮、市、區）公所及村（里）辦公處及相關民間團體，協助宣導。
- 二、旨揭宣導資料由大豐印刷製版有限公司（聯絡電話：02-28169963）另行寄送。又為運用多元宣導方式以廣收宣傳效果，宣導資料電子檔已置於本部全球資訊網/法治視窗/



法律資源/民法/身分法項下，網址：<https://www.moj.gov.tw/cp-272-120662-d3561-001.html>，歡迎下載利用。

正本：司法院、內政部、衛生福利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教育部、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南投縣政府、屏東縣政府、苗栗縣政府、桃園市政府、高雄市政府、雲林縣政府、新竹市政府、新竹縣政府、嘉義市政府、嘉義縣政府、彰化縣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臺東縣政府、臺南市政府、澎湖縣政府、基隆市政府、臺北地區公證人公會、臺中地區公證人公會、高雄地區公證人公會

副本：本部法律事務司

